

第44次廉政工作會報廉政宣教事項

- (一)臺北監獄前蘇姓副典獄長與其他6名獄官，共同涉嫌收賄協助在監服刑的王姓受刑人享有特權，使其在監得操控集團運作，另替其他黑道受刑人安排特別接見及夾帶違禁品、接受招待並長期收受禮品或紅包等。臺北地檢署於104年1月12日偵結起訴，並指出此案「上從典獄長，下至管理員均貪，是集體且系統性貪腐」，依貪污治罪條例之行賄、收賄等罪起訴23人。
- (二)臺中高分院胡姓法官利用100年承審中港大飯店股權爭奪案，強逼當事人和解，與其情婦黃女共同索賄300萬元，另查出其妻女戶頭達4,691萬元之財產來源不明。臺中高分院審認胡姓法官行為嚴重傷害司法信譽，於104年3月4日依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賄罪、財產來源不明罪，判處胡姓法官應執行刑19年6月，黃女12年10月，全案仍可上訴。
- (三)中科院資通研究所100年辦理車載雷達設備採購案，依契約規定車輛在傾角40度時，車速應高於8公里，惟得標廠商神通電腦公司交付之設備，經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測試結果未符規定，報告書發給神通公司和中科院後，神通公司抽換報告、變造數據，再由中科院完成驗收，核撥款項。桃園地檢署搜索並傳訊中科院周姓組長、吳姓副研究員、蕭姓技士與廠商後，於104年3月4日依圖利、偽造文書等罪名移送，並經桃園地院准予聲押禁見。
- (四)某市警察局分局王姓員警，於99年至100年間，明知自己休假未上班，亦無超勤加班之事實，利用職務上機會填寫員警超勤

時數統計表，虛報不實超勤加班時數，並領得超勤加班費3,000餘元。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依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、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提起公訴。